

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（國際緊急醫療專機醫護人員居家檢疫監測期滿者）

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，並保障您自己、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，請您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醫護人員返臺後，於境外有入境當地或離開機坪原則應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進行居家檢疫，期滿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。入境後追蹤管理天數係依「具國外旅遊史者」之居家檢疫及後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合計，如無相關症狀，且無入境當地及未離開機坪原則進行居家檢疫 7 天，期滿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；另符合縮短居家檢疫日數條件時，縮短為居家檢疫 5 天，期滿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二、居家檢疫期間若未出現相關症狀，請於居家檢疫期滿時進行採檢，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後，可返回工作。返回工作後應遵循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」所載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三、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四、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五、倘您有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，請立即佩戴口罩，撥打 1922 或聯繫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，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、居住史、職業暴露、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。
- 六、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，並佩戴口罩、避免外出，且與他人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
- 七、如您就醫後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自採檢醫院返回後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如檢驗結果陽性，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。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，仍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期間如果症狀加劇，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，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- 八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檢疫措施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可裁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。

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（國際緊急醫療專機醫護人員居家檢疫監測期滿者）

姓名：	身分證號：
住址：	聯絡電話：

經衛教後已了解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